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
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
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、梯廳、升降機間面積疑義
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6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6593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夾層：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；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者，視為另一樓層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所明定，又該款之補充圖例1-18-(3)文字說明載明：「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，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。」所詢於所謂「夾層」中之「管委會使用空間」及「共同使用之走廊、梯廳、升降機間」既已計入樓地板面積，「管委會使用空間」及「共同使用之走廊、梯廳、升降機間」之間如未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

電子文
文騎



物，自應合計其樓地板面積檢討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。

三、另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、梯廳、升降機間等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本署（前營建署）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函及97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在案，請依該等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